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3.
 - (a) 重選郭明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